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专秘〔2020〕133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省级引进境外人才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引才引智工作实际，现就 2020 年度省级引进境外人才项目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按照中央和省引进境外人才计划的改革要求，优化项目结构，2020 年度设立省级引进境外人才重点项目。该项目重点支持引进以下几类高层次境外专家：

（一）战略科技发展类。围绕我省重大科技创新需求，从事前沿基础研究、科技产业创新和工程技术创新的境外专家。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从事探索性、原创性研究，能够领衔我省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领域上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人才。

（二）产业技术创新类。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引进各类技术创新人才，推动关键技术、生产

工艺、产品设计新突破，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快培育新兴技术和产业，引进能够在人工智能、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中发挥突出作用的高层次外国专家。

(三) 社会与生态建设类。以服务我省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持续推动我省医药卫生、社会保障、金融保险、法律法规、语言文字、文化艺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的境外专家。引进能够推动绿色发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生态系统保护的境外专家。

(四) 农业与乡村振兴类。以推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优先发展为主攻方向，引进符合我省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能够引入境外优良品种、种植养殖技术、安全生产和检测技术、先进生产经营方式的境外农业专家，促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在安徽省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法人单位。

(二) 境外专家人选应为外国国籍或港澳台人员，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在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

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2.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

4.省内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和青年人才。

（三）工作时间：专家在皖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天。鉴于新冠疫情影响，鼓励项目单位探索利用离岸创新、远程合作等新模式开展引智合作，专家在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 20 天的，需提供工薪支付等相应证明材料。

（四）鼓励外国专家长期来华开展深度合作。

三、申报流程

（一）登录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ceps.safea.gov.cn>）。点击人才类项目，项目计划申报，创建新项目，点击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开始填报。如无账号请先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申报。

（二）外专归口管理部门严格对照申报要求，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不合格的退回修改。如果初审通过，及时上传外专归口单位意见及签字盖章扫描件。

四、注意事项

（一）请外专归口管理部门认真指导项目单位做好申报工作，项目单位据实填写各项信息，确保申报内容准确、完整，不

得虚列虚报。

(二) 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应按一个项目申报。

(三) 申报单位应按照国际惯例，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同业禁止、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 未入选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项目自动纳入省级项目评审范围，不必再次申报。

(五) 本年度不再另设省级示范推广项目和专家组织项目，符合条件的列入省级引进境外人才重点项目申报范围。

(六)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联系人：赵云飞，联系电话：0551-62670869

